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宁刑初字第187号

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国兴，男，198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群众，无业，住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朝阳花园13栋204室（户籍地：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镇胡晋庄村4排20号）。2014年11月25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宁河县看守所。

辩护人贾芳，天津德唯律师事务所律师。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5]1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国兴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国兴及其辩护人贾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3年3月份，被告人魏国兴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6020122466009）。2013年4月2日激活后开始透支，2014年1月2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民生银行采取多种方式、多次催缴，但魏国兴仍未还款。截止到2014年5月13日帐单日，该信用卡帐户共欠款人民币103718.97元。

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案件来源、到案经过、银行催收记录、证人证言、银行的情况说明、被告人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魏国兴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巨大，请求依法惩处，并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魏国兴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

被告人魏国兴的辩护人提出，一、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的犯罪数额认定错误，据民生银行提供的交易明细，自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5月13日，被告人魏国兴刷卡消费总计193787元，至案发前已还款105800元，故被告人实际透支数额应为87987元，而非公诉机关认定的103718.97元，属恶意透支数额较大范围，应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且被告人家属正在积极筹款，愿为被告人还清全部透支本息；二、被告人持信用卡消费延迟还款的认识不足，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小，无前科，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故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公诉机关的质证意见为，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持卡人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信用卡领用合约之约定，信用卡持卡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帐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自记账日起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自记账日起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故被告人的犯罪数额不应为辩护人所提的简单减法计算，应以银行的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份，被告人魏国兴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6226020122466009），信用额度为10万元。2013年4月2日激活后开始透支，至2014年1月4日，被告人魏国兴刷卡消费累计193787元，自2013年5月25日至2014年1月2日，陆续还款总计105800元。被告人魏国兴自2014年1月2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民生银行采取多种方式、多次催缴，未再还款。截止到案发日，该信用卡共计欠银行本金人民币87987元。

至本案宣判前，被告人魏国兴的家属向中国民生银行偿还人民币140000元，并得到谅解。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银行催缴记录、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书证；

2.证人彭某某、魏某某的证言；

3.被告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

4.偿还银行欠款证明及谅解书；

5.被告人魏国兴的供述与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国兴持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魏国兴犯信用卡诈骗罪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解释》的规定，“恶意透支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商业银行以持卡人还款时先收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的计算方法与该解释相悖，本院不予支持，故被告人魏国兴的犯罪数额应为：其刷卡消费的数额减去实际还款的数额，即87987元。被告人魏国兴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其家属在本案宣判前已偿还透支款，并得到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魏国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汪卫军

审 判 员：李洪文

人民陪审员：马会英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张增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